

承包鱼塘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雷高镇下园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发展渔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下堰渔港的土地管理，经甲方三条村村民代表研究讨论决定，通过招标，乙方（ ）中标，现就鱼塘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的有关事项，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期限：为五年，自公历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本村坐落在下堰港的渔塘面积约 430 亩，四至：东至下园村十份股虾塘、西至下园村委会农田西排水沟，南至下园村委会农田排水沟，北至蚝担河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

三、承包金额及交款方式：五年承包金共款 元整。
乙方中标后五天内一次性交清，若乙方不按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没收乙方交易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押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整）做承包押金。承包期满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五、乙方承包后，要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任何入侵占、干扰、破坏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在承包期内，若国家征用塘口，乙方要无条件服从，所占用的面积，甲方按承包金额与承包面积，经营时间平均计算，拆款退还给乙方，退还部分不计利息。

七、在承包期内，若国家有关部门征收各种税费及各项理费均由乙方

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在承包期间，若乙方需要转包他人，须经甲方同意，不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渔塘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异议。

九、乙方承包的渔塘与其他渔塘的分界埂，双方要共同建筑埂面积 3 米宽以上，要共同维护，共同使用。

十、乙方不得在塘埂道路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一切物品，不准在塘埂道路上设栏养殖，种树、不准随意破坏或废除原有塘口的分界埂。

十一、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包期间因生产需要所构建一切设施（包含涵闸，扩大鱼港面积）等，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渔塘依时交回给甲方，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押金）。其他设备（机械、工具、材料和地面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满后五天内未处理或处理未完成，将无偿收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没收乙方承包押金，渔塘的一切收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中标后，若不按时缴交承包金和签定合同，甲方有权没交易保证金，另行招标，乙方不得异议。

十四、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准在下园洋堤外十五米内开沟，挖土或损坏堤坝，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并没收全部承包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经营期间中哇若需加大路面，所挖的泥土不得放在原路面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者承担。

十五、承包期间，乙方发现他人侵占甲方发包范围土地时，要及时向甲方汇报，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他人侵占甲方发包范围土地而不报告，因此，造成甲方追回土地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没收承包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而且终止合同，收回鱼塘。

十六、在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除国家征地外）。若乙方中途退包，甲方没收全部承包金和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若甲方中途终止乙方承包经营权应双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并退回剩下承包时间的承包金。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雷高镇财政结算中各执一份。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下园村民委员会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年 月 日

